

訴 願 人 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廢字第 41-099-113690 號及 99 年 11 月 29 日廢字第 41-099-113908 號等 2 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接獲民眾檢舉，分別於本市中正區公園路○○號前及○○號對面，有工程施工泥砂、廢土污染環境，爰先後派員於民國（下同） 99 年 10 月 13 日 16 時 55 分

及 10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8 分至現場查察，發現該址因工程施工未妥善清理，致泥砂、廢土污染

地面，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分別開立 99 年 10 月 13 日北市環稽一中罰字第 F176497 號及 99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環稽一中罰字第 F1705

3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分別以 99 年 11 月 26 日廢字第 41-099-11

3690 號及 99 年 11 月 29 日廢字第 41-099-113908 號等 2 件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1,200 元罰鍰。前開 2 件裁處書均於 100 年 4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4 月 29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30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2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工程施工污染
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裁處書所列違規時間，該工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大樓廣場地坪整修工程）已無施工情形；訴願人未簽收通知書等資料；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10 月 13 日稽查時並未當場告知違反事項，亦未限期命改善，即再次告發、處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有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致泥砂、廢土等污染地面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4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0308464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固非無見。

四、惟按行政罰乃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所為之裁罰性處分，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始為行政罰之處罰對象，此揆諸行政罰法第 1 條、第 3 條規定自明。查本件訴願人主張系爭工程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大樓廣場地坪整修工程」，據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0 年 5 月 20 日電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告稱該工程係由○○有限公司承攬；又本件雖依卷附原處

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0308464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一、…… 稽查時確有發現路面有工程泥沙污染地面情事，稽查人員遂…… 壓單舉發，並現場予該工程現場負責人吳○○君確認簽收無誤……。」惟為確認訴願人是否為該工程現場負責人，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0 年 5 月 20 日電詢訴願人，據告稱：「…… 訴願會：有關本件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請問您是現場負責人？公司名稱？您的職務？…… 訴願人：我是○○公司之工地主任……。」復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10 月 13 日北市環稽一中罰字第 F176497 號舉發通知書所載被通知人為訴願人，而稽查人員據訴願人口述所填載地址為本市內湖區民權東路○○段○○巷○○弄○○號○○樓，係○○有限公司所在地。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公務電話紀錄表及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等影本附卷可憑。是本件倘果如訴願人所言，則訴願人僅係受該公司僱用之員工，受該公司指派於現場進行工地監工等工作，本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應受處罰之對象，是否應係○○有限公司而非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現場負責人並簽名收受舉發通知書，即遽以訴願人為處罰對象，尚嫌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